

附件：1

“相约幸福成都” 2021 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竞技专业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成都大运会执委会

二、承办单位

成都大运会武侯赛区委员会
武侯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
四川大学望江校区跆拳道场馆中心
成都市城北体育馆
成都市跆拳道运动协会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21 年 6 月 19 日—21 日
比赛地点：四川大学望江校区体育馆

五、参赛单位与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省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运动员守则、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比赛者。

（二）进修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均不得参赛。

（三）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心、脑电图）报到时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的相关证明。

六、比赛项目

（一）竞赛分组：

1. 丙组（高水平组）：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考试、录取，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平台公示的全日制大学生；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体育院校和师范类体育院校考试、录取的体育专业类全日制大学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同时享受过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学生；未参加过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的全国锦标赛及系列分站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精英赛的在校学生。

2. 丁组（超级组）：曾经或目前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参加过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的全国锦标赛及系列分站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精

英赛且具有研究生、本科学籍的在校学生；超级组运动员只参加竞技个人赛，竞技个人赛级别按照全国运动会跆拳道项目级别设置，所有竞技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二）竞赛项目：

1. 丙组（高水平组）：

男子：-54kg、-58kg、-63kg、-68kg、-74kg、-80kg、-87kg、+87kg

女子：-46kg、-49kg、-53kg、-57kg、-62kg、-67kg、-73kg、+73kg

2. 丁组（超级组）：

男子：-58kg、-68kg、-80kg、+80kg

女子：-49kg、-57kg、-67kg、+67kg

七、会员单位注册

所有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必须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并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

（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会员单位注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协会事务部联系人：孙变丽，电话：66093753。

八、参赛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1队。

（二）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

（三）竞技比赛：各参赛单位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当同单位同级别 2 名运动员参赛时,抽签系统自动回避为上下半区)

(四) 报名流程

1. 各参赛单位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始进行网络报名:
网址: www.btkdata.com;联系人: 章宇 13331871860。

2. 报名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3. 将已审核通过的网络报名表下载、打印,一式两份,由主管校领导或领队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表以邮件形式发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和承办单位。

(1)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联系人: 张明哲, 邮箱: cutnsa@163.com;手机: 13920239197,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1 号, 邮编: 300384。

(2) 承办单位联系人: 吴秋诗, 邮箱: 357829193@qq.com; 手机: 15708465890 (微信同号),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花圃北路 9 号城北体育馆, 邮编: 610000。

(3)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竞赛部联系人: 胡京敏, 电话: 13911822466。

九、竞赛办法

(一) 竞技比赛

1.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世界跆拳道联合会(WT)最新版《跆拳道竞技竞赛规则》。

2. 采用个人单败淘汰赛制,每场比赛 2 局,每局 2 分钟,

局间休息 1 分钟；决赛为 3 局，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平局进入金赛局，时间为 1 分钟（先获得 2 分及 2 分以上运动员获胜）。

3. 所有组别竞技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电子护胸及护头由组委会免费提供，电子护具品牌、技术联系人另行通知。运动员需自备电子护脚背、护臂、护腿、护裆、护齿（透明或白色）、手套。

4. 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生证、二代身份证。

5. 本次比赛采用电脑抽签，参赛级别不足 3 人的，不设项；须经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申请可合并到上一级别参加比赛（需代表队教练员签字）。

6. 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教练员、队医需穿着运动服、运动鞋上场执教，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7. 兴奋剂违规处罚将按照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抽签与称重

1. 竞技赛的抽签仪式在技术会议后即刻进行。

2. 本次比赛采用电子抽签方式进行抽签，过程由技术代表、仲裁监督下进行。

3. 选手依照日程安排表，进行一次性称重。

十、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 1.各组别、级别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减1录取名次。
- 2.团体总分只设丙组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

（二）计分办法

竞技比赛团体计分：

1.竞技个人项目各级别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证书、奖牌，录取名次为1，2，3，3，5，5，5，5，计分为9，7，5.5，5.5，2.5，2.5，2.5，2.5计入竞技团体总分（超级组不计入团体总分，算个人成绩）；

2.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3.参赛运动员不足8名（含8名）级别的比赛，按报名人数减一录取名次（且第一名仍按9分计算）；

4.本次比赛根据参赛人数按照比例评选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及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颁发证书。

十一、器材及服装

（一）本次比赛使用WT认证的打分系统。

（二）本次比赛参赛运动员需穿着符合世界跆拳道联合会规定的道服参赛（如有特殊标识须由组委会检查后方可参赛）。

（三）参加各项比赛运动员道服背面如印制单位名称（限6字以内，面积不大于35cm×35cm）。

（四）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

(五) 教练员、队医需穿着运动服、运动鞋或正装上场执教，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十二、报到办法

(一) 报到时间：

领队、运动员、教练员须于6月17日18点前报到；6月18日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及技术会议；6月19—21日比赛；6月22日离会。参赛代表队需按照属地防疫要求，抵达酒店后必须接受核酸检测，未出核酸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须在各自房间隔离，检测报告为阴性后方可离开房间。检测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二)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 报到与交通信息：需安排接送站的参赛队请提前一周与组委会联系（费用自理），告知之车次、人数及联系电话，以便提前安排相关事宜。联系人：李勃达，联系电话：17781680613，邮箱：36005149@qq.com。

(四) 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

1. 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查验）。
2. 学生证原件（查验）。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4. 体检证明（脑电图、心电图要求30天内有效）。
5. 招生录检表（复印件签字并加盖招生办或教务处公章）。

6. 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达赛区后，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核算检测，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7.《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及承诺书（见附件5）。

8.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6）。

9.会费缴纳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验证后领取 ID 卡、秩序册、竞赛指南等相关竞赛材料。

十三、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全部自理。

（二）食宿服务由入住酒店提供，酒店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248 元/人/天，超编人员恕不接待。

（三）住宿费在报到时按 5 天一次性交酒店前台，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

十四、运动员资格审查

运动员名单将在中国学生体育网公示，资格审查流程按照《关于印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对在比赛中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资格规定者，一经查实，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十五、申诉

使用录像审议时录像审议判决为最终判决，在无法使用录像审议的赛事中参赛运动队如对裁判员的判罚有不同意见，须在该场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由参赛队领队向仲裁

委员会提交申诉书。由仲裁委员会对申诉内容进行审查，30分钟内做出最终判决。

十六、技术官员选派

本次比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均由承办单位负担。其余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推荐。

十七、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6月18日上午9:30召开，具体地点另行通知。各参赛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八、疫情防控规定

（一）各参赛队需严格遵循国家、承办单位所在地及组委会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二）所有参赛人员（包括参赛领队、参赛队员、教练员等，以下相同）、裁判员和竞赛官员乘坐高铁或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抵蓉后，必须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出来前，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检测合格后，运动队方可获得参赛资格，裁判员才能参与执裁工作。核酸检测工作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所有参赛人员、裁判员和竞赛官员的核酸检测费用由承办方负责。

（三）所有参赛人员、裁判员和竞赛官员到达赛区后需统一入住组委会指定的酒店，不乘坐市内公共交通，非比赛不离开酒店。

十九、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